

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

分割共同财产通知书

(2022) 粤 0281 执恢 116 号

罗翠连、杨建发：

邹孝良与罗翠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 0281 民初 2272 号、（2023）粤 0281 民初 1702 号民事判决书均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罗翠连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邹孝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原执行案号为（2022）粤 0281 执 1265 号。在原案执行阶段，本院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（2022）粤 0281 执 1265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查封了你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共有的位于乐昌市大瑶山路 42 号清华苑经济适用房第 1 幢 A 座 802 房，在本案执执行过程中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（2022）粤 0281 执恢 116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查封了你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共有的车牌号为粤 FJE113 号小轿车。因上述财产属于你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共有的财产，现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将查封的情况告知你们，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协议分割上述财产，并将分割协议提交给本院，如在前述时间内未能分割，将由你们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特此告知



联系人：欧法官

联系电话：0751-6805238

本院地址：乐昌市乐城公主下路 74 号

邮 编：512220

附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

第十二条 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，人民法院可以查封、扣押冻结，并及时通知共有人。

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，并经债权人认可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；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书予以解除。

共有人提起的财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为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许。诉讼阶段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。

乐昌市人民法院